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炜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郜泽民	联系电话: 0769-221189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度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1、解读《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份减持注意事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3、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 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事项相关程 序及注意事项;
	4、讲解《证券法》修订后上市公司董 监高责任和义务的变化;
	5、介绍主要的几种再融资方式及其各 自的特点,以及近年来再融资和并购 重组的市场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 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新宝股份由于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需按照 12%税率补缴 2007 年度企业所	是	不适用

得税差额的风险,承担所有经济损失的承诺		
5、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 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 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机构或其保荐的公 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事项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 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保荐工作报告的		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